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蔡岳倫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林宜儒律師
被告 葉憶萱

訴訟代理人 陳正佑律師
被告 張介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葉憶萱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陳姿樺

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